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永磁”）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224,002.47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陈占恒                    袁太芳

2018年10月15日